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7406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載以：「……為……申請低收入戶被駁回……

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74066 號

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等 2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,005 元、2 萬 4,293 元，及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9 年 5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

93074066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9 年 5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

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95319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9 年 5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74066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請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